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3)

关于建议修订《公司章程》及其相关附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因《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關法律法規修改，為進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並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中石化石油工程技術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建議對《中石化石油工程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及其附件《中石化石油工程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中石化石油工程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相關內容進行修訂。

公司於2019年9月19日召開第九屆董事會第十六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修訂<公司章程>及其相關附件的議案》。公司建議對《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作出如下修改：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序號	《公司章程》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1	第三十一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經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 （一）為減少公司資本而註銷股份； （二）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	第三十一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經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 （一）為減少公司資本而註銷股份； （二）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

序號	《公司章程》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合併； (三) 將股份獎勵給本公司職工； (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五)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和國家有關主管機關批准的許可的其他情況。</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p> <p>公司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時應當按第三十二條至第三十五條的規定辦理。</p>	<p>併； (三) <u>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畫或者股權激勵</u>； (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u>(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u>； <u>(六) 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u> <u>(七)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和國家有關主管機關批准的許可的其他情況。</u></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p> <p>公司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時應當按第三十二條至第三十五條的規定辦理。</p>
2	<p>第三十二條 公司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p> <p>(一)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 (二)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 (三)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定方式購回； (四)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和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p>	<p>第三十二條 公司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p> <p>(一)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 (二)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 (三)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定方式購回； (四)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和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p> <p><u>因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購回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u></p>
3	<p>第三十四條 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p> <p>公司依照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條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 10 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 6 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p> <p>公司依照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收購的本公司股份，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 5%；</p>	<p>第三十四條 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至第(二)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u>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股東大會的授權，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u></p> <p>公司依照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條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 10 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 6 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u>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u></p>

序號	《公司章程》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用於收購的資金應當從公司的稅後利潤中支出；所收購的股份應當在 1 年內轉讓給職工。</p> <p>公司註銷股份，應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p> <p>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p>	<p><u>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 10%，並應當在 3 年內轉讓或者註銷。</u></p> <p>公司註銷股份，應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p> <p>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p>
4	<p>第六十一條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畫；</p> <p>（二）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p> <p>（四）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五）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六）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決算報告（包括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p> <p>（七）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八）對公司增加、減少註冊資本或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作出決議；</p> <p>（九）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p> <p>（十）對公司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p> <p>（十一）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十二）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包括《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和《監事會議事規則》）；</p> <p>（十三）審議董事會、監事會或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 3% 以上的股東的提案；</p> <p>（十四）審議批准公司章程第六十二條規定的擔保事項；</p> <p>（十五）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 30% 的事項；</p> <p>（十六）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十七）審議股權激勵計畫；</p>	<p>第六十一條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畫；</p> <p>（二）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p> <p>（四）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五）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六）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決算報告（包括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p> <p>（七）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八）對公司增加、減少註冊資本或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作出決議；</p> <p>（九）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p> <p>（十）對公司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p> <p><u>（十一）依據公司章程第三十四條的規定對回購公司股票作出決議或授權；</u></p> <p>（十二）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十三）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包括《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和《監事會議事規則》）；</p> <p>（十四）審議董事會、監事會或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 3% 以上的股東的提案；</p> <p>（十五）審議批准公司章程第六十二條規定的擔保事項；</p> <p>（十六）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 30% 的事項；</p> <p>（十七）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十八）審議股權激勵計畫；</p>

序號	《公司章程》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十八) 法律、行政法規、有權的部門規章及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	(十九) 法律、行政法規、有權的部門規章及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
5	第一百二十八條 董事在任期屆滿前，股東大會不得無故解除其職務。但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罷免（但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	第一百二十八條 <u>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由股東大會解除其職務。</u> 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罷免（但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
6	第一百三十五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二）項須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決同意外，其餘可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表決同意（其中第（十五）項還須由到會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表決同意）。	第一百三十五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二）項須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決同意外，其餘可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表決同意（其中第（十五）項還須由到會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表決同意）。 <u>公司董事會設立審計、戰略、薪酬等相關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中獨立董事占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的召集人為會計專業人士。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u>
7	第一百三十八條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的許可權，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式；重大投資專案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大會批准。	第一百三十八條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的許可權， <u>應當在《董事會議事規則》中作出明確規定</u> ，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式；重大投資專案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大會批准。
8	第一百七十八條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單位擔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七十八條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單位擔任除董事、 <u>監事</u> 以外其他 <u>行政</u> 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附件

1. 《董事會議事規則》的修訂

序號	《董事會議事規則》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	--------------	-------

序號	《董事會議事規則》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1	<p>第九條 決定資產處置的許可權和授權：</p> <p>（一）公司進行資產收購、出售時，須計算以下 5 個測試指標：1. 總資產比率：以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帳面值和評估值的，以高者為準）除以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總資產值；2. 成交金額比率：以交易成交金額（包括承擔的債務和費用）除以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淨資產值；3. 交易淨利潤（虧損）比率：以交易產生的淨利潤或虧損的絕對值除以公司經審計的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淨利潤或虧損絕對值；4. 相關營業收入比率：以交易標的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除以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5. 標的淨利潤（虧損）比率：以交易標的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或虧損的絕對值除以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或虧損絕對值。</p> <p>董事會對上述 5 個比率均小於 50% 的項目進行審批；授權董事長對上述 5 個比率均小於 10% 的項目進行審批。</p> <p>（二）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四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不大於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 33% 的，由董事會決定；不大於 10% 的，授權董事長決定。</p>	<p>第九條 決定資產處置的許可權和授權：</p> <p>（一）公司進行資產收購、出售時，須計算以下 5 個測試指標：1. 總資產比率：以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帳面值和評估值的，以高者為準）除以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總資產值；2. 成交金額比率：以交易成交金額（包括承擔的債務和費用）除以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淨資產值；3. 交易淨利潤（虧損）比率：以交易產生的淨利潤或虧損的絕對值除以公司經審計的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淨利潤或虧損絕對值；4. 相關營業收入比率：以交易標的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除以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5. 標的淨利潤（虧損）比率：以交易標的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或虧損的絕對值除以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或虧損絕對值。</p> <p>董事會對上述 5 個比率均小於 50% 的項目進行審批；授權董事長對上述 5 個比率均小於 10% 的項目進行審批。</p> <p>（二）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四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不大於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 33% 的，由董事會決定；不大於 10% 的，授權董事長決定。</p> <p><u>儘管有上述規定，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 30% 的事項，應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u></p>

2.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修訂

序號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1	<p>第六條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畫；</p> <p>(二)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p> <p>(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決算報告（包括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p> <p>(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八) 對公司增加、減少註冊資本或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作出決議；</p> <p>(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p> <p>(十) 對公司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p> <p>(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十二) 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包括《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和《監事會議事規則》）；</p> <p>(十三) 審議董事會、監事會或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 3% 以上的股東的提案；</p> <p>(十四) 審議批准《公司章程》六十一條規定的擔保事項；</p> <p>(十五)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 30% 的事項；</p>	<p>第六條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畫；</p> <p>(二)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p> <p>(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決算報告（包括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p> <p>(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八) 對公司增加、減少註冊資本或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作出決議；</p> <p>(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p> <p>(十) 對公司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p> <p><u>(十一) 依據《公司章程》第三十四條的規定對回購公司股票作出決議或授權；</u></p> <p>(十二)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十三) 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包括《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和《監事會議事規則》）；</p> <p>(十四) 審議董事會、監事會或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 3% 以上的股東的提案；</p> <p>(十五) 審議批准《公司章程》六十一條規定的擔保事項；</p> <p>(十六)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p>

序號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十六)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七) 審議股權激勵計畫； (十八) 法律、行政法規、有權的部門規章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	產 30%的事項； (十七)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八) 審議股權激勵計畫； (十九) 法律、行政法規、有權的部門規章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

本次《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的建議修訂須待本公司股東于 2019 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臨時股東大會通知及通函將稍後寄發給本公司 H 股股東。

承董事會命
李洪海
 董事會秘書

中國北京，2019 年 9 月 19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任董事為劉中雲⁺、陳錫坤[#]、袁建強[#]、路保平⁺、樊中海⁺、魏然⁺、肖毅⁺、姜波^{*}、潘穎^{*}、陳衛東^{*}、董秀成^{*}

⁺ 非執行董事

[#] 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